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体育局

鲁教体字〔2018〕12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体育局 关于举办山东省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 (大学组)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推动学校体育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规定,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决定于2018年9月—10月举办山东省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大学组)。

为对应全国学生运动会赛制改革,我省将三年一届的原山东

省中学生运动会和四年一届的原山东省运动会（大学生组）合并为山东省学生运动会，每三年举办一届。

本届运动会设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健美操、武术共9个项目，由山东大学等高校承办。

本届运动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我省举办的第一届学生运动会。各高校要以参加本届运动会为契机，认真贯彻《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不断完善办学条件；充分发挥体育竞赛独特的育人功能，带动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促进体魄强健；组建好参赛代表团，做好备战和比赛工作，实现运动成绩与精神文明双丰收，努力把本届运动会办成“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体育盛会。

附件：山东省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大学组）竞赛规程总则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体育局

2018年5月21日

附件

山东省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大学组) 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山东大学、山东体育学院、青岛大学、菏泽学院、山东外贸职业学院等。

三、协办单位

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山东省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四、竞赛时间

2018年9月—10月。

五、参加单位

各普通高等院校。

六、竞赛项目和分组

(一) 竞赛项目。

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健美操。

(二) 竞赛分组。

1. 甲组：普通本科院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普通学生；

2. 乙组：普通专科院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普通学生；

3. 丙组：普通院校招收的高水平运动员及体育教育、体育社会学、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体育艺术专业的学生。本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甲组和乙组比赛。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政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并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

（二）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录取，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

（三）在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履行注册手续，并经审核取得《山东省学生运动员参赛证》者方可参赛。

八、参加办法和竞赛办法

以学校为单位组建代表团，每代表团须报名参加至少 1 个大项比赛。报名参加丙组比赛的院校须参加甲组或乙组至少 2 个大项比赛。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项目比赛与本年度山东省“中国体育彩票杯”大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另行通知）合并进行，不再单独举行；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项目报名队数与本年度山东省“中国体育彩票杯”大学生体育联赛队数要求相一致。

田径、游泳、羽毛球、武术、健美操等项目的竞赛规程另行制定。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各项目均按成绩录取、奖励前 8 名。不足 8 人（队）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报名人数减 1 录取。对获得前 3 名的运动员发给奖牌；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颁发给成绩证书。对获得各项目团体总分前 8 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

十、团体总分及奖项设置

（一）田径、游泳、武术、健美操、乒乓球、羽毛球项目进入前 8 名的各单项分别按 9、7、6、5、4、3、2、1 分计分，集体项目加倍记分；田径、游泳项目打破省大学生运动会最高纪录者加 9 分。所有得分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足球、篮球、排球进入前 8 名（不足 8 队，减一录取）的分别按田径相应名次得分的 5 倍计分并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

（二）甲组和乙组分设“校长杯”奖。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 10 名的代表团有资格参评“校长杯”奖，评选办法另发。

（三）对获得丙组团体总分前 8 名的代表团颁发奖杯。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办法另发。

十一、纪律监督与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真正体现举办大学生运动会“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请各院校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自查，按照本规程总则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运动会组委会下设“纪律监督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参赛运动员的纪律监督和资格审查工作。纪律监督与资格审

查委员会是运动会期间对违纪行为进行处罚的执行机构。各单项竞赛委员会分别成立相关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运动队和运动员的纪律监督和资格审查工作。“纪律监督与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为组委会最终处理意见。

（三）在资格审查工作中，如发现参赛运动员(队)有违规情况，各项目资格审查委员会应根据本规程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罚并填写《运动员(队)资格处理意见表》，报大会纪律监督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备案。

（四）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各单项资格审查机构提交《申诉报告书》，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1000 元。如胜诉，申诉费如数退还。

（五）各项目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采取不同形式，对参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进行认真核查。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及所在院校给予以下处罚：

1. 赛前发现运动员资格问题，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参赛。

2. 比赛中发现运动员资格问题，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罚：取消其继续参赛资格；取消已赛项目比赛成绩和名次；对该运动员所在队伍已参赛场次均按负场计算；注销“山东省学生运动员注册证”1至4年；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3. 比赛后发现运动员资格问题，取消其所有比赛成绩名次，集体项目取消其所在队的名次，并追回奖牌、奖杯，通报全省；

注销“山东省学生运动员注册证”2至4年。

(六)运动会期间,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使用兴奋剂的检查,具体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办法和日期。

本届运动会分以下两次报名:

1. 第一次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请各院校认真填写《山东省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大学组)第1次报名表》(见附表),按时寄报山东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邮编:250011,联系电话:0531-81916568、81916510,邮箱:shandxyh@163.com)。寄报时,请在信封上注明“山东省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报名表”字样。

2. 第二次报名: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二)报到日期。

1. 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及各代表团联络员,于正式比赛提前3天报到。

2.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裁判员于比赛提前2天报到。

3. 参加各项目比赛的领队、教练员、运动员于比赛前2天报到。

十三、裁判员选派

技术代表、技术官员、仲裁委员、裁判长、骨干裁判员均由

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四、经费

(一) 参照全国学生运动会经费的有关规定, 结合我省现行体育竞赛的经费开支标准、办法执行。

(二) 主办单位所选派的技术代表、技术官员、仲裁委员、裁判长(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及酬金均由大会负担。

(三) 各代表团食宿、交通自理。

十五、其它规定

(一) 运动员注册办法。

1. 登录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官方网站 (www.sdxxtx.com) 下载注册软件;

2. 准确填报运动员真实信息, 生成运动员注册信息文件(wkh格式), 并把生成的运动员注册文件发送至 kb7712@126.com (或拷入U盘, 到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现场办理);

3. 参赛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山东省高等学校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本校招生办公室公章)到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办理运动员注册手续, 经审核合格领取《山东省学生运动员参赛证》。

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922号, 体育学院108室, 联系电话0531-82660208。

(二) 保险: 参加本届运动会各项目比赛的所有运动员、教

练员、随团(队)官员及工作人员，都必须在保险公司办理用于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参赛。

(三) 抵押保证金。

为加强对各代表团(运动队)的管理，保证本届运动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运动队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具体办法如下：

1. 凡参加比赛的各支代表队，报到时一次性向赛会交纳抵押保证金 2000 元人民币。

2. 各运动队所交纳的抵押保证金用于对该运动队所属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赛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损坏公共设施，打架斗殴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

3. 对于在运动会期间，未发生本款第 2 条所列行为的运动队，其所交纳的抵押保证金将如数退还。

(四) 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

山东省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大学组）
第一次报名表

报名单位： (盖章)

田径	甲组：	乙组：	丙组：
游泳	甲组：	乙组：	丙组：
武术	甲组：	乙组：	丙组：
健美操	甲组：	乙组：	丙组：
羽毛球	甲组：	乙组：	丙组：
合计	_____项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请在参赛项目组别栏打“√”号。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5月21日印发

校对：赵复兴

共印160份